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76號

債 權 人 李雅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森之屋國際有限公司、劉萬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森之屋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列「劉萬隆」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支票未遵期提示，不得對支票背書人劉萬隆主張背書人責任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